

# 关于开展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的通知

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2〕25号），为做好我校（含附属单位）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我校（含附属单位）在编在岗且聘任在工勤技能岗的工作人员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2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### （二）资历条件

1.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，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二级（技师）、三级（高级工）。

（1）工作年限男满30年、女满25年，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资格并在高级工岗位工作满5年，可申报技师；

（2）工作年限满20年，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资格并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5年，可申报高级工。

2.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，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四级（中级工）、五级（初级工）。

（1）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资格并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5年，可申报中级工。

（2）学徒（培训生）学习期或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可申报初级工。

（三）各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年限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（四）其他情形处理

1. 近3年有任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1年内，在党纪、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组织审查、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期间的，不得申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。

2. 近3年内连续两年考核优秀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前6名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成果证书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人员，按照单位有相应等级空岗情形申报的，参加工作年限可缩短一年；按单位无相应等级空岗情形申报的，参加工作年限可缩短3年。此项政策不累加或重复享受。

3. 政策性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退伍军人，首次申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，从事本岗位相同工种工作满7年的，可以直接申报中级工；从事本岗位相同工种工作满12年的，可直接申报高级工。未达到年限要求的，从初级工开始逐级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职业范围

(一) 申报职业(工种)名称、等级原则上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(可从以下网址查询<https://px.class.com.cn/search/index/index>)和个人实际从事岗位确定。原职业(工种)名称与公布的职业(工种)名称不一致的，可选择相近的职业(工种)申报。

(二) 申报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，又能胜任新岗位工作的，经所在部门、单位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可转报同等级新的职业(工种)，并从新岗位同等级职业(工种)资格后的下一年度起，按规定参加高一等级岗位考核晋升。

### 四、考核组织

所在部门、单位和学校分类开展考核工作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校岗聘办”)负责技师、高级工岗位考核，所在部门、单位负责中级工、初级工考核，考核结果报校岗聘办。

### 五、考核内容

所有工种的考核内容均为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生产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个方面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

1. 思想政治表现：包括申报人员职业道德、职业操守和学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、平时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、参加党组织各种活动情况。所在基层党组织对其进行测评，出具思想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。

2. 工作生产成绩：即所在部门、单位对申报人员开展考核，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考核一般应包括日常考核和聘期考核。

### 3. 技术业务水平。

(1) 凡申报职业(工种)等级纳入了国家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系统(查询网址 <http://jnbm.org.cn/page/>)，并需要相应资质的职业技能等级机构进行评价、考试的，需要向有关机构报名、培训及参加测评，获得相应职业(工种)等级资格证书后向学校申报考核。

(2) 除了以上职业(工种)等级范围外，由学校和所在部门、单位分类开展测评工作。

① 技师、高级工：校岗聘办组建技师、高级工岗评审推荐专家组，人数不少于5人。评审时，采取述职答辩、业绩评审等多种形式。

② 中级工、初级工：所在部门、单位对申报人员平时履职情况、服务师生情况综合评价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确定

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生产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个方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，校岗聘办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名单，并在校园网上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 七、办理备案和兑现待遇

公示结束，校岗聘办对无异议的人选报学校研究。学校研究通过后，报省人社厅办理备案手续。备案完成后，待遇从备案的次月兑现。

## 八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、打印《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》(见附件，一式三份)，提供现岗位等级证书(初级工不用)及业绩材料(包括荣誉、获奖及其他)的电子版，于3月24日前报送至所在部门、单位。

(二) 基层考核。所在部门、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核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考核范围。按照“五、考核内容”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测评、考核，确定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在本部门、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于4月4日前将考核登记表(纸质)、思想政治表现(纸质)、公示情况说明(纸质)、岗位等级证书和业绩材料(均为电子版，发以下邮箱)等材料报校岗聘办(行政楼二楼211办公室)。

## 九、有关要求

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政策性强、关注度高，请各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表格、报送相关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当次晋升资格，且5年内不得申报；经办人员应认真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，如有违反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:于海华      电话: 87118803

邮箱: 615508085@qq.com

附件: 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

校岗聘办

2023年3月20日